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會審查
秦光銀著

日本鐵蹄下的台灣

成都

新新聞報館
文化服務部印

發行

成都新新聞報館文化服務部

編印

新縣制各級組織綱要法規續編

出版預告

本報文化服務部前應各縣推行新縣制、各團體、機關、學校、保甲、以及訓練機關之參考或教材，會編印新縣制的理論和實施，及地方自治重要參考材料二書，復又搜集有關鄉、鎮、保，甲各級組織之全部法規，以及鄉鎮行使警察權辦法，重印新縣的理論實施和法規，出版不久，購者踵至，足見四川人民推行新縣制之熱忱，現在本報文化服務部又加緊搜集新縣制有關文化教育及民意機關之組織法規，續編一冊，不日出版，凡置有以前新縣制理論實施和法規者，不得不購窺全豹，特此預告，各地人士，希加注意。

日本鐵蹄下的台灣

目次

4
1
93

一，序

二，自序

三，值得日本人垂涎的台灣富源

四，台灣簡史與被日侵佔的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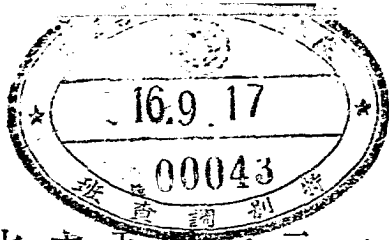
五，日本統治台灣的政治機構

六，日本鐵蹄下的台灣民衆

七，台灣革命年表

八，台灣民衆在怒吼中

附錄



MG
K295.8
8

序

台灣之入我國版圖，遠在隋代。當滿清入主中原，志士仁人，競謀恢復，乃於海外覓此一片土，以與異族相抗衡者垂數十年。緬懷民族英雄鄭成功等之遺事，可云烈矣！我台灣同胞承先民舊德，雖在滿清統治之下，二百年間，曾不斷起而反抗，所謂「三年小叛，五年大亂」，讀史者類能道之，故清庭在馬關條約中，不惜將此三十九萬方里之錦繡河山，拱手讓入。當年割地消息之甫傳至台灣也，全島同胞，如喪考妣，明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而劉永福諸民族英雄，仍能不計成敗利鈍，首揚共和之幟，與方張之倭寇相抗，雖孤軍奮鬥，衆寡懸殊，卒不免於敗亡。而此壯烈之一幕，固當永銘於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心坎也。

台灣之被併於倭，至今又垂數十年矣，我台灣同胞沉淪於異族鐵蹄之下，所過之生活如何，秦光銀先生此書已言之綦詳。彼倭奴暴戾恣睢，惟事榨我同胞之膏血，我同胞日以瘦，倭奴日以肥。宜乎彼則欣然目爲寶庫，於我則遺恨直無窮也。慨自神聖抗戰展開以後，我台灣同胞，甚至被迫入伍，以與祖國兄弟互相剪屠。而其胼手胝足之生產，則又變爲倭奴侵略

祖國之大砲機槍，此非我中華民族之一幅傷心史耶！

今日之台灣，除二十餘萬之倭奴，十餘萬之土番外，固無一非黃帝之子孫也。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國未亡而我台灣同胞，已早嘗數十年之亡國滋味，繼台灣同胞之后者，倘有我東北四省之同胞，繼東北同胞之后者，倘有七七以來淪陷區諸省之同胞，嗟乎，我人甯忍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乎？須知台灣者，固我國當年之行省，台灣同胞，則爲中華民族之嫡系，我人今茲之抗戰，在求整個中華民族之自由，是則對我台灣五百萬同胞，又安能有所軒輊，此台灣失土之收復，又當爲我全民族所共應努力之一事也。嗚呼，讀唐景崧之舊檄，不禁愴然，誦邱逢甲之遺詩，彌增感慨，秦君斯作，固不僅爲普通研究史地之參考書，願我同胞，人手一編，念茲在茲，勿使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日，我台灣五百萬同胞尙被倭寇鐵蹄蹂躪摧殘於海天一隅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廣漢陳斯孝，識於成都新新聞報館。

自序

是鐵打的事實：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高度壓迫下，有不少的中華兒女正艱苦的進行着爭取獨立與自由的戰爭；也有不少的同胞，過不了日本鐵蹄下的奴隸生活，正以最大的努力，進行着解放的革命戰鬥。

台灣，這美麗而富庶的地方，淪為日本的殖民地，而今已是四十七年了。日本是怎樣侵佔台灣的？在這四十七年中，日本是怎樣的統治着台灣？台灣人在日本的鐵蹄下過着怎樣痛苦的生活？他們又怎樣的進行着解放的戰鬥？這是每一個中華兒女在偉大的抗日戰爭中亟應知道的，因為這是我們最好的教訓。這本小冊子，就想在這方面做一個忠實的報道。

我有一個企圖：我希望這本小冊子能夠促起中華兒女更大的覺悟，和台灣同胞切實合作起來，然後以堅強的陣營，向我們共同的敵人進攻，給敵人以最大的打擊。那末，最後勝利當可早日獲得。

本書在出版和發行方面，黃肅方先生、陳斯孝先生、熊子駿先生都給了極大的幫助，陳斯孝先生又為我寫序，這是作者非常感激的。我謹以虔誠的心在這裏致最敬的謝意！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秦光銀誌於瀘州

日本鐵蹄下的台灣

一，值得日本人垂涎的台灣富源

台灣，我們永遠不要忘記了這塊失去已四十七週年的土地！她不只是日本人眼中的財庫，而且是日本人進攻華南，完成南進政策的根據地。當此敵人積極南侵的時候，我們對於爲一敵人南侵根據地的台灣，的情況，確有知道的必要。

台灣是一個美麗的島嶼，在我國福建省的東面；西以台灣海峽和福建遙遙相對，實爲福建的屏障，全島形勢，東西狹而南北長，中貫脊梁山脈，爲東西的分水嶺，全面積約三萬六千公里，北部跨入亞熱帶，南部跨入熱帶，故暑期長而寒期短；即在寒期的冬季，氣候也很溫和，每年自十月至次年三月，爲東北風時期，這時北部的雨量較多，南部的雨量較少；四月至九月爲西南風時期，則南部雨量較多，而北部雨量較少，南北二部的晴雨季節雖然相反，却使植物在生理上得了一個易生長易成熟的好環境。

爲了地跨熱帶和亞熱帶，有很好的氣候，雨量充足，土地肥沃；各種農作物，在這樣優美的環境中，都易生長。做庄稼的人，只要把種子播在土裏，便可毫不費力的，得非常滿意的收穫，因爲台灣的物產豐富，像一位富厚的紳士，所以日本人覬覦着。

1. 經濟上的價值

但是，台灣有些什麼物產呢？

日本鐵蹄下的台灣



台灣的森林面積很廣，大約佔全島面積百分之六十四，而尤以中部為最繁茂叢密；雖經歷年採伐，至今還有許多未經採伐的地方。這里的森林，以熱帶森林溫帶森林佔最大部份，琴帶森林在數量上却比較少。現在日本人正極力提倡種植和保護，將來的發達，正不可限量呢！

台灣的農產物，有米，甘蔗，麥類，芋蘆，柑橘，甘藷，豆類，香蕉，茶，落花生，胡麻，煙草，樟腦等；其中尤以米，甘蔗，茶，樟腦，香蕉五類為最大宗。米以台北，台南為主要產地，每年可以收穫二次，產額達六千萬日石以上。甘蔗以台灣西部海邊出產得最多，產額達八千萬日石以上；皆用以製糖，所以台灣是有名的糖業中心，台中更是糖業貿易的要地，產糖額達六百餘萬石之多。茶以台北為最盛，種茶區域約佔四十萬公頃以上，製茶者達二萬餘戶；每戶出產茶葉的數量，自可想見其多，香蕉，台北台中台南均計，出產的數量，年約值五百五十萬圓。台灣的樟腦產額，佔全世界的第一位；全世界對樟腦的需要約六百萬斤，而台灣竟出產五百五十萬斤。日本帝國主義者，於一八九九年八月，即開始掌握世界樟腦專賣權；接着以役使台民擴大樟腦林至六萬町步以上，以遂其進一步的榨取工作。在農業附產物方面，牧畜與蠶桑亦極發達。新竹州一地，蠶戶即達五千餘家；而全島每年出產蠶畜總值，亦在五千萬元以上。

從農產上說，台灣實在是一處富厚的所在，可是現在這所富有農產物的所在，已不是我們所有的了！我們早已失去了這廣大的富源！

台灣的礦產也很豐富，不但藏有大量的煤和石油，據近來日本專家的探究，還有着極大的金礦，藏量達五十萬萬元之巨。又新竹地方，發見噴油的石油礦地，每日可噴出二百石之多。其他如銅，銀，石炭，硫磺及磷礦等，亦蘊藏甚富。台灣的沿海部份，尚有豐富的漁鹽之利。僅捕魚一項收入，每年計達二千五百萬元。

製造後輸出國外，至少可換取日幣三千萬元。

所以從經濟上說，台灣確有着極大的價值；因此在一般日本人的眼光中，認為「台灣是日本的財庫」。台灣同胞有此豐富物產，不惟自己不能享受，反因「匹夫無弔懷璧其罪」之故，而受莫大的痛苦，真是可嘆。

2. 軍事上的價值

日本人在台灣經營的鐵道，官有私有合計達三千五百餘英里，都是用壓迫手段強奪民地強迫民工完成的。自北至南，俱有完好廣大的汽車道，而因築路慘死的服役台民，却不能以數計。對外交通，則基隆台南高雄，均可泊巨艦，直通歐美各國，實係天然的港口。所以台灣在經濟上固然有價值，而在軍事上尤有價值。數年來日寇以台北基隆為進攻華南，轟炸福州等處的軍事根據地。前面已經說過，台灣是我國福建省的屏障，控制着南北海運交通的要道；台灣一失，福建無異乎失去一重屏障，使福建日瀕危境。并且台灣北面的基隆，南面的高雄——打狗灣和澎湖的首府馬公港，都是有名良港；現在日本均已開闢為軍港，設海軍要塞，作為南進政策的出發地。我們知道，日本是一隻瘋狂的野狗，我們能保證他不來進攻華南嗎？日本的野心，始終是不會滿足的，他不但要佔華北，華中，而且要佔華南，更要滅亡整個的中國，要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都套上頸枷，替日本人做奴隸。故自全面抗戰發動以後，華南方面也一天一地緊起來。日本人真狡猾，他會將侵佔我們地方，作為進一步侵略我們的工具。要是台灣，澎湖不被日本侵佔，日本要進攻華南，那也許要碰到極大的困難；或者也許竟不會釀成今日的局勢吧！

因為台灣在經濟上，軍事上都有着極大的價值，所以日本人非常重視他。有人說：日本人看台灣，就好

使印度人看他們的王國一樣。商人們向台灣投資，以促成台灣爲一個優越的商埠；軍部也向台灣投資，使台灣具有進攻中國南部的優勢；海軍又神祕而嚴密的防範着，因爲他們對於外國船隻，甚或因遇着暴風雨而泊近那海軍根據地——澎湖列島，也是不許可的。日本要侵略我國的東南，要進一步的在南洋奪取更多的島嶼，要保持甚至擴張太平洋上的軍力，都非有台灣這塊土地不可。所以不論軍人，不論商人，都垂涎珍視這塊被滿清政府隨手拋棄了的土地。

一二，台灣簡史與被日侵佔的經過

這里無妨先介紹一頁台灣簡史。

台灣自來爲番族所盤踞，據說這些番族是苗族的一支，也有說這些番族是屬於馬來種或者尼格羅種的。他們居住其地爲 *Pechiao*，向來沒有台灣這個名詞。到了西元六〇五年（隋煬帝大業元年），我們中國人才發現台灣，但那時竟把台灣誤爲琉球；隋書裏的琉球傳，便是我們頭一次發見台灣的紀錄。這一次發見台灣以後，中間又經過了二百年左右，中國人和台灣斷絕了交通。直到了八〇六年（唐憲宗元和元年）前後，才有一位叫施肩吾的，移居到澎湖居住；自此以後，中國人移居到台灣的就一天一天的多了。到了元世祖時，我國舉兵攻台灣，不克而返。一二八〇年左右，元成宗又攻台灣，却如願地得着勝利。在澎湖設置巡檢司，管理行政，從此台灣歸入我國版圖。移居台灣的中國人，也更一天多過一天。中國人的勢力，也漸漸地由台南而及於台中，台北了。

到了元明之際，歐洲人的勢力，逐漸伸展於東方；這塊富厚的地方，也曾被歐洲人佔據過。那是在一五七〇年（明穆宗隆慶四年）的時候，葡萄牙人至澳門以後，就發見了台灣島；看見台灣的山川秀麗，因呼台灣爲 *Iba Formosa*（美麗的意思）。到了一六二二年（明熹宗天啓二年）荷蘭人又繼葡萄牙人之後而佔領澎湖；明年，又佔領台灣安平地方。到一六二六年（天啓六年）西班牙人也來佔領台灣北部的基隆，但不久即被荷人逐走。台灣遂爲荷蘭所獨有。

到了一六六一年（清世祖順治十八年），鄭成功先生率領了二萬多大兵，到台灣征討荷蘭人，自澎湖及台南的北面登陸。台灣的中國人因爲受不住荷蘭人的虐待，大家都起來響應。荷蘭人孤軍難守，只得在赤崁城地方投降成功先生。被荷蘭人佔去已有三十九年之久的台灣，從此又是中華民族的領土了。

成功先生佔領台灣後，就在台灣建國爲東都，招兵買馬，時時刻刻都想光復明室。可是這位民族英雄終於資志而歿。成功先生死後，他的長子鄭經繼位。到一六八一年（清聖祖康熙二十年）鄭經又死了，鄭家起了內亂，滿清便乘機以大兵攻陷了台灣；到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全島遂爲滿清所有。并設置巡撫，治理全島；到了一八八六年（清德宗光緒十二年）才又改爲行省。但不久就因「甲午之戰」而割與日本去了！

（一）日本藉故進攻台灣

日本自一八六七年陸仁（明治天皇）即位後，便廢幕府改官制，數年工夫把安內的工作約略完成了，即從事於外交上的活動。它的侵略政策，本來就是以中國爲對像；所以除了西邊，便是南下。但到達到這目的，便非安頓列強不可。它用盡力量把英美對付好了，又於一八七五年與俄協議，把庫頁島歸俄，千島歸日，

而本州東南的小笠原羣島，又在美英認可下被日佔領。外交方面，既已粗稍安定，而有名的「在軍事上處主動地位，在外交上處被動地位」的對華侵略政策，於焉確定，遂瘋狂地逞其來進南侵的暴行了。

我國倭寇之患，歷史上本是常見的；何況台灣物產豐富，日本早就對這塊地方垂涎。元朝時候，日本已到台灣北部開拓；到一六一五年（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日本又發兵攻台灣。這次日本在軍事上雖然失敗，但他經略台灣的野心，却不因此受挫；故在日本人積極努力之下，台灣的北部，終於成了他的殖民地。但中間因歐洲人的勢力東漸，日本也曾一度放棄過他的權利。等到台灣歸滿清所有後，日本欺我們滿清政府的腐敗，對於台灣的殖民事業，馬上又活躍起來。事也湊巧，適一八七一年（清穆宗同治十年），有琉球的人民六十六人，因為航海遇着颶風，漂流到台灣的南端；其中有五十四人被生番壯丹族掠殺，其餘十二人，由台灣的地方官保護回國。明年鹿兒島的知事把這件事情報告本國政府，日本就此藉口，毅然決然地做出不要臉的勾當。一面向各國申明琉球已歸日本，一方面決定出兵台灣，征討生番。那時日本的外務大臣叫副島種臣，他是侵略主義者；不僅想佔據琉球，而且想奪據台灣為己有。但當時也有一點顧忌；恐怕中國方面發生阻礙。乃於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奉命權大使來中國，三月至天津，四月至北京，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番地是否屬於中國的版圖。可恨那時的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不諳外交，說是：「台灣生番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政府無關。」當時毛等只顧卸去自己的責任，免去外交上的麻煩。那知這樣的答覆，明明是放棄自己的主權，而給人以口實。副臣得了這樣的答覆，認為非常滿意，也不再答覆，就逕回本國去了。日本政府得了種臣回國後的報告，且為了國內黨爭激烈，政府大懼，謀伐台灣，藉洩武人之憤。遂毅然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三月，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為台灣事務總督，率領大批的海

陸軍巡南台灣進發。到了台灣，全軍由那橋灣上陸，擊破番族，斬了牡丹酋長，番族十八社相繼降服，台東幾乎淪陷。清政府見事已危急，一面派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率兵入台，想促日兵退出台灣；一面由總理衙門和日使柳原前光交涉。但都沒有得着要領。正當兩國外交日趨危急的時候，日本政府忽又派參議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說生番地不是中國版圖，自與中國無干，日兵也無退出台灣的必要。若必須退出，中國就應賠償損失。這明明是不耍臉的話，可是不耍臉的人，偏不好對付呢！結果商議許久，還是中國賠償撫卹費十萬兩，兵費四十萬兩，日兵才算退出台灣。這次日本雖未達到奪取台灣的目的，但已種下奪取台灣的遠因。

(二) 清室割讓台灣澎湖

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因朝鮮內亂而引起了驚人的中日戰爭，（即甲午之戰）；這次戰爭的結果，是訂立馬關條約。台灣就是在馬關條約中斷送了。馬關條約共十一款，其中有關台灣的條文如次：

2.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并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A

B 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C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廿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度之間諸島嶼。

5.

凡在該島嶼之所有權，均歸日本所有。

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條約訂後的第二年——光緒二十一年，清政府即派李鴻章的兒子李經芳將台灣和澎湖完全交割與日本。台灣人聽到讓割的消息，已氣忿忿不過；到了交割的時候，更是忍無可忍，只得馬上起來宣佈獨立，建立一個民主國，選舉唐景崧爲大總統。後來唐景崧跑了，又選舉劉永福爲大總統，預備固守。可是，後因日本一陸海軍全力攻擊，劉永福固守月餘，大小二十餘戰；終以外援斷絕，糧草不繼，難於持久抗戰而敗潰了。於是台灣遂淪於日本的鐵蹄了。從此，台灣人遂在日本的鐵蹄下過着淒涼的、痛苦的、黯無天日的奴隸生活！

三，日本統治台灣的政治機構

先從台灣的人口說起吧！

台縣的人口，根據民國二十七年日本政府調查戶口的結果，共是四百五十六萬，其中日人爲二十五萬，中國人爲三百一十餘萬，番族約十餘萬，其他外人僅佔少數。當然哪，中國人最不願意台灣亡於日本的，就是番族也不甘心作日本人的奴隸。番族的性質最兇悍，好殺喜鬥，排斥外人，向與殖民人作對。所以日本在一八九五年冬佔領台灣全島後，最首要的政策就是「理番」。同時爲了要實行他的「愚民政策」，對於台灣原有的政治機構，也澈底地加以改革。

日本佔領台灣後，第一件事就是劃分政治區域。在過去，因爲台灣沒有脫離戰時狀態，所以那時台灣的政治，和現在很有些不同，但都脫不了專制的桎梏。我們知道，日本帝國主義是專制的魔王，也是世界上最殘暴的強盜。他們把台灣認作他們的糧食，是他們的生命線；但是，他們任意剝奪他們自己的生命線。因

爲如此，所以日本對於台灣或其他殖民地的政治，都顯然不同，其特徵爲：

- (一) 殖民地的人民，不能派遣代表參加議會；
 - (二) 殖民地的人民，沒有一般日本人所享有的「非依法律不得拘束自由」等權利；
 - (三) 殖民地的行政，受拓務大臣的監督；
 - (四) 殖民地除預算要經過帝國會議的審議外，所有司法，立法權的行使，都歸殖民地政府；
 - (五) 殖民地官制的釐訂及官吏的任免，帝國却有干與權。
- (1) 強化統制台灣的機構

日本在台灣的政治機構，可分爲地方行政和中央行政。述之如下：

台灣的地方行政，自大正九年，才規定台灣州制，台灣廳地方會，台灣都市制，台灣莊街制等，茲分述於左：

(一) 州行政——州是文化較高的地方。全島分爲台北，新門，台中，台南，高雄等五州；各設州知事，總攬州務。州又設諮詢機關——協議會，協議會有議長，由州知事兼任，有協議員二十人乃至三十人；協議員不由選舉，係由總督就任州居民中擇任。協議會的任務，是州中的歲出，歲入，租稅等財務事項，但只能備州知事的諮詢，而無監督權。

(二) 廳行政——廳是文化落後的地方。有澎湖，花蓮港，台東等三廳。合三廳爲一法人。廳無協議會，只設廳長，但實際管理廳務的是督，而廳長不過秉承其命處理事務罷了！廳可以設支廳，支廳有支廳長，支廳下也可以設街莊。

(三) 郡市行政——州之下分爲郡和市。全島共四十五郡七市。郡有郡守，由地方理事官任之；但郡不設警察署，只由郡守指揮和監督地方警視，警部等辦理警察事務。郡以下更分爲街莊，街莊設街莊長。街莊也有諮詢機關——協議會，會員九名至二十名，均由總督任命。街莊之下，又分設保甲，保有保長，甲有甲長。這種制度，相當於日本內地的市町村制度，也和我國的保甲制度差不多。但在台灣的保甲制度，是畸形的；日本人都利用各地的親日份子爲保甲長，名義上是維持地方上的安寧秩序，實際上却變爲強化日本統制的機構。市有市尹，助役，也由地方理事官充任。但市得設警察署，以地方警視爲署長。

(2) 六三法律的尊嚴性

至於中央行政的大權，則完全操之於台灣總督。當一八九五年日本佔領台灣後，因爲台灣還沒有脫離台灣狀態；所以台灣總督府的暫行條例，把行政也依了戰時的編制而歸軍隊行使。到了一八九六年頒佈了新戰台灣總督府條例，才撤廢過去的軍事政治，而施以新的組織和統治。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又定台灣的總督官制，對總督府的組織加以改革。從此日本在台灣總督制才算完成。

台灣總督的權限很大。一八九六年日本的帝國會議制定了一種「六三法律」，這種法律是專爲台灣人而定的。法律上面明明規定了台灣總督的特權。所謂「六三法律」，就是法律的第六十三號。「六三法律」的要文是：

第一條 台灣總督於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布與法律同效力之命令！

第二條 前項命令，須經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而請主務大臣裁奪之。

第三條 台灣總督於臨時緊急必要之時，無須經過前條（第二條）之手續，得即對發布第一條之命令。

由此，我們知道台灣總督不但操行政上的大權。就是立法，司法等大權，也都操在他一人的手裏。所以我們可以說，台灣總督不但可以統理台灣的一切政務和指揮監督所轄的官廳和官吏，並可在必要時發布總督府令及律令。也可以說他是「台灣的日皇」。但在規定上得承受拓務大臣的監督。

日本在台灣還設有評議院，這是備總督諮詢的機關。院裏的會員名額在四十人以內，任期兩年。由台灣總督自兼議長，副議長則由總務長官充任。

此外，還得提及台灣的司法制度。台灣的司法制度，係採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兩審制度。地方法院相當於日本內地的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高等法院相當於控訴院，但沒有相當於日本大審法院的法院。

(3) 等於零的自治制度

日本在台灣的政治機構，可以說是縝密極了。可憐的台灣人，就在這縝密的政治機構下過着死寂的奴隸生活。這是台灣人甘願的嗎？不。台灣人爲了自身的利害關係，他們也有過最小限度的自治要求，經多年努力和鬥爭的結果，只博得日本拓務省審議終結的地方自治制度修正案。這修正案是一九三八年成立的：

(一) 各州市莊會，改爲半官選，半民選。

(二) 州會，市會，由從來之諮詢機關，改爲決議機關，但街莊會仍爲諮詢機關。

(三) 隨上之改正，選舉資格爲繳納直接國稅五元以上者。

(四) 自治機關之解散權在各地方廳，又對於各自治機關之決議之取消權，拒絕權，審議要求權，亦在各地方廳。

(五) 預算強制權在台灣總督。

我們試看第四五兩條的規定，便知道這制度實等於零。像這樣的改正案，究竟對台灣人加惠了多少？唉！我台灣同胞，就這樣永久在日本的政治桎梏下過着亡國生活嗎？他們的亡國生活，究竟是怎樣痛苦呢？這些，讓我在下面二章詳細說明吧！

四，日本鐵蹄下的台灣民衆

台灣自從被日本兼併後，台灣人就在日本人鐵蹄下嘗到痛苦的亡國滋味。這裏僅將吾人所知日本人在台灣的非法和暴行，彙編如後，以見台灣人民亡國慘痛的一斑。

(1) 毒化台灣——日本佔有台灣後，不久就在島上施行毒化政策。日本政府特別許可在島上販賣毒物，但要受着嚴格的統治。一方面鼓勵有資產的人吸用毒物，一方面却嚴格禁止勞動階級吸用。考其用意，不外乎是：一，奴役勞動階級；二，使有產階級降低地位，漸漸失去領袖地位的資格，而免發生革命，甚且斷絕其子孫；因此，在台灣資產階級，有好多是沒有兒子的；而在台灣的勞動者，大都被日本人當狗使用，作人家的牛馬。

(2) 歲入激增——一八九六年全台歲入總額，除補充金外，實際僅二百六十一萬餘元；一九〇一年規定鴉片食鹽樟腦設局專賣後，一九〇五年便增至二千五百四十餘萬；是年三月又將煙草酒類歸入專賣局，而一九二九年之歲入總額，竟達一萬二千四百餘萬之多。於此我們便可見日本剝削台民手段之巧妙與利害。

(3) 六三法律——日本佔有台灣後，即專為台灣人訂一種叫「六三法律」的法律。這法律給予了台灣

總督的一切大權，可以隨時指揮駐在台灣的「皇軍」，無論什末地點，什末時候，可以任意殺戮台民，據掠台民。台灣人的生命財產，一點得不到保障。所以「六三法律」簡直是弱小民族——台灣人的生死對頭。

(4) 苛征豬稅——在台灣經營豬業的，每年除繳納豬稅二元外，還須納屠獸稅數十錢，營業稅數元，屠宰豬稅十五錢；若在市場販賣，更須納販賣稅數錢。種種苛稅，務使商人入不敷出，艱於生活。

(5) 驅逐行商——最受荼毒的，莫如台灣的行商。台灣行商的資本，不過三四元，每日奔苦得來的龜頭微利，只不過二三十錢。這些商人的收入雖然很少，但也要納營業稅，領「鑑札」料，并且有時若失職於日本警察，日本警察就藉口逮了警例，又必須受罰一元。因此，一般商人均感生活維艱，日食難度，終至資本耗盡，流亡街頭。

(6) 苛征轎夫——台灣的轎夫，每日從辛苦中僅得二三十錢，以每年計，也不過數十元的收入。而轎夫的營業稅，每年必須繳納數元，且須納房屋稅，地方稅……等。一個轎夫除去這些稅金外，所實得的已屬無幾，所以轎夫大都不能生活。

(7) 警察皇帝——前面說過，在台灣的日本人有二十五萬，這二十五萬的日本人當中，有五萬是治理台灣的官吏，有一萬是維持治安的警察。這些警察非常橫暴，時常藉口保甲費，警察費，壯丁費……等等名義，到民間勒索錢財，以飽私囊。并且濫用權威，如狼似虎，橫行霸道，為所欲為。台灣人民對於這些警察，必須待如仇讎；在正月季節，必須準備雞，鴨，肉……等，贈送日本警察；遇婚喪等事宴請賓客，又必定要請日本警察吃一頓好飯，否則即藉端生事，危及全家。有時更要以金錢賄賂，始能相安。貧窮的人無錢賄賂，就立刻會受着這些警察的毆打，侮辱和毒害。有時這些警察更藉口調查戶口，視察鴉片……等，

隨意侵入人家，調戲婦女，或偷竊酒食；假如不從，將來必遭受陰謀的毒害。至於賣官鬻爵，包庇保甲的事情，更是時有所聞，成爲他們的家常便飯。因爲這樣，台灣人對於日本警察，總存着十分畏怯的心態，平時遇着這些警察，總是俯首貼耳，如鼠視貓，不敢正視。所以有人也稱呼這些警察叫「警察皇帝」，極言其警察的威力，有如專制的皇帝一樣！此外還有所謂「便衣警察」的，能說華語，時常出入人叢中，可以直接捕人，或示名片爲判警者，台灣人等均不得稍有違抗；就是違抗，也沒有什末效力。這種警察，實操有生死予奪的大權。

(8) 征役討番——生番常常和日本政府反抗，日本政府就征役台灣人民去討伐。這種征役人夫的方法，非常殘酷：凡台民家里，不論有沒有壯丁，總須每家抽調一人，作爲義務人夫。這樣，有人的自然免不掉要出人；就是沒有人的，甚至寡婦孤人，也要設法雇了應征。這被雇的人，多因得少微的錢而送掉自己的生命。至於最苦的，莫過於家屋貧窮而又無丁的人家，這樣人家，既無丁應征，而又無錢雇丁；但日本政府仍不能原諒他們，他們迫不得已，只得賣了妻女，雇請壯丁應征。——這真是人間最悲慘的故事啊！

(9) 殲滅生番——在台灣的生番，因爲被日本人征伐，大多避入深山中；但日本仍跟蹤追擊，欲圖完全殲滅。可是，在深山中，槍砲已失去他殺人的效力；日本人乃小顧人道公理，竟用飛機施放毒氣。這種毒辣的手段，竟常使生番死亡達一萬人以上。哭聲震天，血流成渠，直造成天地間空前未有的大慘劫。唉！誰無父母？誰無妻子？生番之怨怒，殆天可知。

(10) 奴化教育——台灣教育行政權全操於總督之手，極端輕視初等教育；而中等以上學校，又多在日本招生往台就學，台灣本地學生僅佔百分之五。而此百分之五的青年，又是日本走狗之預備隊，受的是奴化

教育。

(11) 饑寒自殺——台灣在未亡於日本以前，人民富有的很多。自被日本佔有後，凡人民產業，日政府必定課以重稅，名義上雖係值十抽四，而實際上抽的却在十分之八以上。爲什麼呢？在過去？台灣的穀價較嵩，過去值百元的，現在只值五十元了，但納稅仍須照舊。這樣一來，現在值五十元的穀子，竟要納稅四十元。在這樣重稅的壓榨下，台人被壓的，一天更多過一天。這一些破產後的台灣人，難於生活，有的自殺，有的祇得挺而走險，流爲盜匪；一旦被日本政府捉獲，立即處以死刑。唉！台人何辜？竟以經年辛勤所得，被日本剝奪淨盡，自己反不能生活，以致啼饑號寒，哀鴻遍野。——日本人真可謂罪大惡極了啊！

(12) 保甲殃民——日本在台灣採行保甲制度，每十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甲有甲長，保有保長。這些保甲長，都是用錢從日本警察手裏買來的；所以他們就職後，都實行刮民政策。每四保至六保，日本政府又設有警察分所，專門防止台灣人的愛國運動；如有嫌疑犯，而又爲警察力量所不及的，就令保甲長限期交人；若交人稍遲，保甲長就有罪過，甚則危及生命。所以在台灣的保甲制度，簡直成了禍民殃民的制度！

(13) 沒收田土——談到台灣的農村，情形更慘。有很多肥美的田土，在大資本家的經營下，以最低廉的價值強迫收買，有的竟被日本政府強迫沒收。如果農人不肯，那末，農人就會無意中受到殺身毀家的大禍。并且農人所種的東西，無論多少，總須賣給大資本家的「組合」，然後再轉賣給消費者。農人賣自己收穫的農產物，得不到一點利益，有時還要蝕本。他們沒法生活，只得投身城市去，但城市也拒絕他們；他們走頭無路，祇有一死而已。

(14) 以台制台——日本的治台方針，一向是最民政策。所以台灣人所受的教育是奴隸教育，他們對於

軍事常設，更是缺乏得可憐。日本自侵華戰爭發動後，想不到遭遇着我們的長期抗戰。日本政府爲了使駐台軍隊容易參加作戰，並防止台人的獨立運動，保存在台灣的舊有勢力；便一面宣揚着「國民精神」，使每個台灣人永遠作他的牛馬，一面組織了「壯丁團」，「防衛團」，「青年團」，「處女團」……等，直接間接的在統治上給以補助，實行其「以台制台」的政策。

(15) 出征軍夫——我們知道，日本慣會驅使他鐵蹄下的奴隸，到前線送死。這種「出征軍夫」，就是補充戰線的失敗，和填補傷亡者的缺額的。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就開始向台灣人抽兵丁；但日本人固爲傳統的不信任台灣人，所以被抽的兵丁，只叫他們做「軍夫」，而不叫爲「兵」。這些「軍夫」，多是鄉下人，他們沒有軍事常識，而日本政府也只說要他們去作工役。可是，實際如何，那只有日本人自己心裏才明白。第一批已有一萬多的台灣人，隨着日本的出征軍人，在一九三八年九月中到了上海，在砲火下作了冤鬼。還有第二批，第三批……不知還有多少年輕的，年老的男女，要被日本人強迫送在槍彈下化作炮灰呢！

(16) 戰時捐稅——作戰是需要很多戰費的。日本自侵華戰爭發動後，便向台灣人強迫征收戰時捐稅。如：「台灣國防費」，「戰時體制用費」，「國防獻金」，「警官慰問金」，「送出征軍人費」，「皇軍慰問金」……等，形形色色，花樣怪多，就連「北支事變特別會計二十萬萬元」，也向台灣身上抽起來了。台灣人的經濟，根本已够困難；在日本政府又加抽各種新名目捐稅，台灣人怎能担負得了？他們沒法，只有作消極的「逃稅」，把值錢的東西搬走；剩下不能搬走的東西，只有任日本政府拍賣。唉！台灣人亦可謂慘矣！

（17）強迫婦女——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爲了要滿足侵華作戰軍人的獸慾，就在台灣下令征集台灣婦女二千餘人，送往我國供敵軍獸慾的殘洩。凡年在十七歲至三十歲的青年婦女，姿容生得比較美麗一點的，他們不問是否良家的子女，或者已嫁的婦人，都同妓女一樣要被強迫征調到前方。這些被征調到前方的婦女，都美其名爲「台灣婦女慰勞隊」，而每個良家婦女的胸前，却掛着一張寫着「戰地之花」的紅布條，妓女則掛一張寫着「戰地侍女」的布條。第一批、三百五十名（第二批早已出發，以後正不知還有若干批呢！唉！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人，不但男子要送死，就是女子也要遭受到同樣的命運，被征調到前方供敵軍獸慾的殘洩。這是多末恥辱的事情啊！台灣人無端受此凌辱，也會持械反抗過，可是，結果是失敗了！——他們雖然殺死日兵和警察二十多人，但並沒有因此而免除征調。

台灣人在日本人鐵蹄下所受的痛苦，當然不僅如此；上面所說的，不過擇其尤者而言。總之：台灣人在日本人腳底下過着黯淡無光的，沒有自由，沒有幸福的悲慘日子！

五，台灣革命年表

台灣人和我們一樣的有紅的血，赤的心。他們不願意做亡國奴，不願意在日本人的鐵蹄下過非人的生活。他們天天在怒吼，天天在咆哮。他們要和他僑祖國的弟兄姊妹們——我們攜手。用着最大的勇敢，涵湧起革命的怒潮，燃起信炮，粉碎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夢！

牠們雖然過了四十四年的亡國奴生活，但他們沒有一天放棄過爭取民族解放的革命工作。下面這張年表

，就是不可抹煞的且有偉大意義的歷史故事。

台灣革命年表

一八九五年 林大北在宜蘭地方，藍領補在台北地方，起革命，欲圖光復台灣民主國。因部隊缺乏訓練，又無援兵，遂致潰敗，先後遭擒，被日警殺斃。

一八九六年 劉德杓用清剿守將的名義，發布檄文，號召革命，全台響應。卒以兵力不集中，台北之陳秋菊部，雲南之柯鐵部，鳳山之鄭吉生部，均缺乏軍事上之聯絡，而歸失敗。

一八九八年 陳發憤於異族之虐待，遂謀第三次革命。擬率黨人進攻台南，詎事機不密，被日警捕去同志極多，陳發軍糾召集黨人，攻陷阿力店金山；林天福亦攻下恆春。勢如破竹。台灣總督乃率基本軍隊，節節追擊，陳林被擒，立遭槍斃；因株連而受死刑者，達一千八百五十九名之多。

一九〇一年 危阿瑞反對鴉片食鹽稅由政府專賣，遂奔走呼號，發動革命，攻陷台中及嘉義。日軍遂以台南全部警備隊加入作戰，終以衆寡不敵而敗。是役計被處死刑者近二千人，處徒刑者近八百人。

一九〇七年 台灣志士蔡清琳，組織「復中興會」，於新店，自任總帥，攻陷新竹，台西北各地，多入蔡氏之手。旋被日官包抄，困於北埔，蔡氏被擒。被株連而處死刑者，計三千人之譜。

一九一二年 蔡乾假借祖國革命成功之會，在南投一帶，發動革命。情黨人未經訓練，洩漏祕密，即無援兵，復被武器，劉氏及黨人全被逮捕，引頸就戮。

同 年

台匪劉某，僑居某處，已身工其作事大；遂時時招人，藏匿山中，密圖舉事，乃不久

同 年

南投平民陳阿榮，對劉黃二氏失敗，異常憤慨。遂設「台灣義民靈凡」，朝夕頂禮，每日向木主報告工作狀況。惜因事機不密，機關被抄；陳氏及其黨人，均犧牲於日本鐵蹄之下。

一九一三年

廣東人羅福星，得胡漢民先生指示，對民族主義極有認識，遂與同志劉士明赴台灣，進行革命，不數月得黨員九萬二千餘人，決死隊員四百餘人，在苗栗開代表大會，革命高潮，達於極點，不期秘密洩漏，被捕而處極刑者，達三千人。

同 年

張火爐隱居罩蘭山中，聞羅氏鼓吹革命，遂於南湖大湖各地，招募志士二百餘人；惜尚未起動而悉遭逮捕，張氏及其黨人，均死於台北之絞首台上。

同 年

李阿齊在台南組織機關，得同志二百餘人，擬進攻警署；為漢奸黃天一告發，被捕者達一百四十餘人，無一幸獲生還者。

同 年

賴來與蔡阿城，率壯士三百餘名，攻入東勢角玄壇，盡殺日警；因奮勇當先之故，致飲彈而歿。黨人失其指揮，退入山中，悉為所獲，而被殺於台中獄中。

一九一四年

羅阿頭與志士四百餘人，起義於大埔，盡得大坵園日警局之軍器，復攻下六甲支廳，台警派大隊來剿，幾經奮鬥，終被日軍火攻而遭失敗。

一九一五年

余清芳扛定羅俊等，以宗教方式號召台民，發動革命，黨人達五千三百餘名。徐氏為大元

帥，與江定同駐台北，羅俊張重三分負台南台中總司令職。惟以行蹤不祕，羅氏被擒；余江二氏，亦因彈藥罄盡，悉數遭擄；同受極慘酷之死者，計一千三百四十七人。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台督施行假自治制，議員悉由官派，含冤台民，無處可申。林獻堂等遂以促進台灣文化爲名，組織文化協會，發行週刊日報；台督雖不加干涉，而稿件檢查甚嚴。林等要求設立台灣會議，亦歸失敗，且有同志一百七十九人被捕。

一九二二年 文化協會台北台中台南，各設文化講座，從事宣傳；并再度要求民選議會，但終被日本帝國議會退回。

一九二三年 林氏率其同志，向日本作第三次民選議會之請求，以圖政治上之改革，而仍遭日議院否決。

一九二四年 台灣智識份子，不甘日寇蹂躪，組織新台灣安社，以爭取自由與正義相號召，發行「新台灣」刊物，多從事於宣傳工作。

一九二七年 文化協會於一月改組後，基礎益固，遂進一步的嚴密組織，另創台灣大眾黨，從事實際行動工作。

一九二八年 林獻堂徐慶祥等率全台民衆，向日本作第九次請願，要求民選議會。台灣總督遂發出警告，謂「日本帝國存在時，台灣無自立議會之望」。

一九三〇年 十月間，台灣各地發生大規模之暴動，終以日警極力壓迫而歸失敗。

一九三三年 台民與生番均不堪日警虐待，掀起大規模之反日風潮；全台響應，聲勢浩大。日本遂用毒

瓦斯，殺害生台灣民萬人以上。

(註)上舉所載台民被處死刑徒刑人數，均係根據日本當局所發表的，實際上恐實不止此。

我們從上面歷次的台灣革命事件看來，知其失敗的原因，在前期，大半是由於缺乏組織與訓練，因之洩漏秘密，失却救援，終歸失敗。自林獻堂等組織文化協會後，鑒於前此之多次失敗，遂採沉潛態度，先從下層階級着手，以期一舉而成大業。惜反動份子辜顯榮林熊徵等，認賊爲父，甘作日本帝國主義者之忠實走狗，組織台灣公益會，率其全會會員三十餘人，隨時隨地破壞林氏之革命事業。近數年來，台灣革命戰士，正從事於加緊組織與訓練及肅清日奸工作；同時又前仆後繼的，向着他們的仇敵——日本帝國主義者，作英勇的奮鬥，雖然此刻還沒有成功，但他們的血是不會白流的。

六，台灣民衆在怒吼中

自「七七」蘆溝橋事件，和「八一三」上海事件發生後，我們掀起了反日的巨浪，展開了全面戰爭。台灣的革命青年，也立刻在上海，廈門，福建等地組織大規模的抗日團體，響應祖國的抗日運動。并由各革命團體先後發出宣言多張。茲將所見到的宣言的全文或要點，抄附於后。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二日「中華台灣革命大同盟」發表了積極的宣言，具體的指出：

「我們祖國在怒吼了！她已揭起全面抗戰的旗幟了！爲了保衛我們民族的生存，爲着爭取我們民族的解放，我們熱烈希望台灣每一個同胞，都能够配合着當然的情勢，馬上起來參加中國的抗日陣線！因

爲不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我們是永遠沒有出路的！」

同年十月十三日，又發出「告同胞書」，全文如下：

「敬愛的台灣兄弟姊妹們，請大家冷靜地回頭來翻一翻我們各宗祠各家的宗譜家譜來看一看吧！本有本，水有源，說起來我們那一個不是黃帝的子孫，那一個不是由我們中國，尤其華南的泉漳潮汕各地東移過來的中華民族的兒女？而且大部份都是不願做奴隸，不願被滿清政府的出賣，而跟隨民族革命的英雄鄭成功一同東渡，與富有革命性的忠臣義士的後裔？我們的先烈祖宗，嘗盡了千辛萬苦，墾荒闢野，冒着疫癘瘴氣，與惡獸爭鋒的危殆；胼手胝足，慘淡經營，創造了東南半壁的銅鑼河山。這都是我們先祖烈宗以堅苦卓絕的精神，和無數貴的血與血汗爭換得來的啊！

在四十三年前，我們雖然由滿清政府的「送隣邦，不送給家奴」的媚外政策，犧牲給東洋大盜——日本帝國主義，但是土地儘可出賣，而革命烈士及其後裔——我們台灣兄弟姊妹們的革命精神，却是不可出賣的。誠然，自甲午以還，揭然而起與倭奴抗戰數十年，幾乎沒有一日不在鬭爭中過日子，就是這種精神的具體表現。

慘無人道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慘殺我同胞，屠戮我婦孺，其兇暴殘酷，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單就不久以前的北埔事變，和內來莊事件而言，不論老的，壯的，男的，女的，成千成萬地被殺死外；就是呱呱的嬰孩，也要被他們同天空丟去，再用刺刀插上而凌辱處死。嗚呼！童叟何辜？要遭受這種野蠻的殺戮！

日帝國主義者爲了永遠統治台灣，特地施行了野蠻專制的暗無天日的「六三法律」，使駐台灣的「

皇軍」，無論什末時候，什末地點，可以隨他們的意思來決定，要戰就戰，要殺就殺，根本談不到開審。這個比猛獸還利害的「六三法律」，不是至今還時刻威脅着我們的生命嗎？

試問諸位同胞們：單照這個「六三法律」的精神來說，日本人把我們當做了什末？有沒有把我們四百五十萬的同胞當做人類看待呢？我們享有生存權呢？我們比牛馬好了多少呢？過去二十幾年，我們台灣志士，曾經不斷地向日帝國主義者的議會叩頭請願，想要把這個野蠻的法律以紳士的路線來取消，可是統治者不但不允許，而且在最近對這一班哀求者還要給他們加上一個「故意違背，大逆不道」的頭銜了。

猛醒吧！敬愛的同胞！統治者所創造出來的法律，和種種政策，都是滅亡我們最毒辣的工具。我們一天不粉碎它，便一天不得翻身。日帝國主義者更險惡陰毒的策，就是挑撥離間我們和祖國親睦，欺騙我，利用我，以遂其侵略祖國，掠奪祖國的大陸政策之野心。看，田中義一的大陸政策的策，不是赤裸裸地告訴我們：「驅朝鮮浪人侵入華北，雜居相處，可藉端尋釁而起事。我帝國乃用兵鎮壓而佔有之；但另一方面，須嚴防鮮人的自覺，必要時儘可犧牲鮮人全部，以保皇軍的威嚴……」。蓋鮮人的自覺，實與帝國以莫大之威脅……」。唉，對華北對鮮人如此，對華南對我們台灣同胞，何嘗不然呢？

警醒呵，最親愛的同胞們，要爭生存，要謀解放，祇有我們大家團結起來，打斷一切鎖鍊，向日本帝國主義者做無情的進攻，才是我們真正的出路。我們祖國的四萬萬五千萬的中華民族的健兒，已經團結得鋼鐵般的堅固，一致對日抗戰，直到進迫東洋大盜離伏三島為止。時候到了，我們四百五十萬的同胞雪恥洗恨的時候到了！起來清算血債吧！我們每一個同胞，都要拿出力量來配合與強化祖國的神聖抗

戰，非達到最後的勝利絕不罷休！聽呀，澎湖的海潮在怒吼！我列祖列宗在那邊泣訴着，要我們雪盡堆積得比新高山還高的腥臭的血債呀！要我們自由光榮，跟祖國的兄弟共同地在世界之上！

我們高呼：

擴大募捐運動援助祖國！

爭取三民主義之自由解放的新中國！

中華民族抗日戰爭勝利萬歲！

台灣革命勝利萬歲！

不久以前，我們在報上又讀到『中華台灣革命黨』的宣言：

『甲午敗績，我台淪亡。數百萬禮義之族，受制於豺狼之類，迄今已四十有三載。美臺島嶼，沃野田壤，殷富之礦業，肥美之海產，囊括殆盡；苛政濫稅，愚民教育，無所不用其極。不以人類待我，嗚呼痛哉！誰非人類？誰無血性？豈能縱忍其慘暴之殘推？吾人應民族自決，驅除猙獰淫厥之暴日，恢復堂堂中華之子民。夫台灣者，非日本之台灣，尤非台灣之台灣，乃中國之台灣也！今幸天假復仇雪恥之良機，惟我同胞共勉之！聯合朝鮮，琉球受辱之有志人民，輔助我祖國打倒暴敵，同造東亞之和平，宜先抗納苛捐與濫稅，使賊軍費發生恐慌，無能為力以贖武，繼之搗亂其後方，陷賊於內外受夾攻之境。苟羣策羣力，何敵不摧？何功不克？今當本黨雅進之始，望各地先覺烈士，踴躍組織，聯絡一氣。爰舉義旗，驅除暴日統治，脫離亡國奴隸羈絆，匡復河山，冀返祖國以治權，而後共享昇平幸福，以進世界大同！』

這些宣言是多末的悲壯而勵人啊！他們不但在宣言上努力，就是在實際行動上，他們也有著光榮的歷史！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十月中『中華台灣革命大同盟』，曾號召台灣同胞，實行對日抗捐，抗租，抗稅和反對戰時二十萬萬公債。他們的目的很大，曾宣言過：『直到把日寇打進坟墓為止。』他們在積極的行動中，雖仍未得到理想中的勝利，但總算給打擊者以打擊了！

又有一次，大概也是民國二十六年吧！台灣人民因為反抗抽調壯丁參加侵略戰爭，台灣革命家礦沙工黨領袖高裝，率領礦工七千多人，有械者千餘人；在宜蘭地方，於領到武器時，突然攻入日本軍部，格斃日軍將近千人，并搶劫台灣火藥庫等，退入阿里山堅守多日。後因日軍圍攻甚緊，并斷絕糧食，分路入山搜索，只得退出番人霧社境界，準備聯合番人，再行舉事。

一九三八年一月裏，台灣的共產黨又炸燬了久留米儲油池。這次，日本所受的損失很大，不但死了衛兵十餘人，重傷二十餘人，輕傷四十餘人；并且可供六年之用的煤油，也全部損失了。這是暴虐的侵略主義的統治者應受的打擊。

台灣人英勇的偉大的鬥爭故事，正多着呢，以後他們將造成更多的光榮的史實。

我們從這些英勇的事件看來，可以知道台灣人民確已經挺起胸脯在幹了！他們的革命事業，一天一天的有進步了！不過，他們應該團結更堅強的大力，強調組織，嚴肅陣容，從歷史的教訓中去求解放。這樣，他們在不久的將來，決會擺脫奴隸的枷鎖，而走上光明的坦途。

我們不能忘記美麗而富厚的台灣，我們與台灣的同胞攜手，共謀祖國河山的恢復！我們不僅祝他們勝

進，而且還應以全力幫助台灣同胞的神聖的、偉大的鬥爭，以爭取民族的解放與自由！

附錄

「台灣民族革命總同盟」的成立宣言，總綱領和共同政策，對今後台灣革命，頗有偉大意義，茲特附載於後：

甲 總綱領

一，本同盟的共同目的，在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建立各民族平等的民主革命政權。

二，本同盟認為台灣革命是中國革命的一環，中國抗戰成功之日，即台灣各民族爭得自由解放之時，故必須發動台灣各民族參加中國對日抗戰。

三，本同盟認為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實是人類文化的進步與世界和平的基礎，故世界上凡與我們抱同樣主張者，均願與之切實合作。

四，本同盟對中國各黨各派，凡堅決抗戰者，均認為師友，以求其救益與援助。

乙 共同政策

- 一，建立各民族平等的民主革命政權。
- 二，保障人民集會結社出版言論的自由。
- 三，保障人民語言信仰居住行旅的自由。

四，實施計劃經濟制度，增進社會共同福利，解決民生問題。

五，保障農民耕作權及工人勞動權。

六，提高民族文化，廢除奴隸教育。

七，廢除苛捐雜稅。

八，沒收帝國主義者及其爪牙在台灣的財產。

九，裁撤台灣的軍事設備，保障和平。

十，連絡世界被壓迫民族爲人類解放共同奮鬥。

十一，結成台灣朝鮮日本反法西斯的共同陣線。

丙 台灣民族革命總同盟創立宣言

我們鑒於在台灣祖國的對日全民抗戰上負有特殊的使命，爰特組織「台灣民族革命總同盟」，茲將我們的認識和決心昭告於全世界人士之前。

祖國抗戰喚起了我們

台灣五百萬同胞，在甲午戰後一紙「馬關條約」之下，首先做了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第一個犧牲者；他們在異族的鐵蹄下呻吟四十多年了。日本強盜在這期間一面吮吸台灣同胞膏血，一面又進行其對中國的鯨吞與蠶食，近且又發動全面的侵略戰爭，直欲將中國一口吞下，以爲台灣之續。但是擁有五千年燦爛歷史的中華民族，絕對不能忍辱做馴伏的羔羊。台灣同胞爲求解放而發動過不少次的革命，祖國現在也發動了全民族對日的抗戰了。就歷史和現勢看，台灣解放運動，很自然地構成中華民族革命的一部分，在中國

對日全民抗戰當中，台灣民衆自然要擴大革命行動，以加強祖國抗戰勝利的一件，冀求於中華民族整個解放的前提下獲得自由。

我們所受的壓迫摧殘

自從清廷發出「台抗京危」的電文後，台灣同胞即不得不含痛離開了祖國的保護，即在孤獨的掙扎中受四十多年政治上的壓迫，經濟上的剝削，乃至教育上的愚弄。一切的慘狀，真是罄竹難書，哀訴無門。日本強盜對待台灣民衆，首先採用恐怖政策。以三師團的精銳部隊，實行大屠殺。鐵蹄踏遍了台灣的南北，最初的十年間，台灣被殺戮的人數，最低估計達五十萬人以上，台灣人口竟因此一度大減。隨屠殺而來的是剝削與壓迫的政策。日本強盜以武力征服台灣之後，即將一切政權專在掌握之中，藉以實施其高度的超經濟的剝削，及剷滅民族思想的愚民政策。

一、經濟

台灣的主要產業，不歸日本政府專賣，即爲日本資本家所壟斷。台灣特殊產業的糖業，被日本資本支配下的砂糖王國所壟斷，警察強迫台灣民衆投資而不分利。一般蔗農在剝刀之前，忍受着不公平的評價和不公平的衡量。鹽產，樟腦，阿片及煙酒，完全歸總督府專賣。台灣同胞則於「超經濟」的掠奪之外，還加上資本主義獨佔價格的剝削。青葉，檳榔，米穀，肥料等等，隨後也以「行政手段」奪歸日人獨佔經營，而台灣人與日本資本家的買賣，完全由日方片面決定。耕地的大半，主要的山林，全部的礦山和工廠，皆無例外地歸於日人手中，即如商業和貿易，到了近年，也因殖民政策侵奪，百分之八十以上盡歸日人經營了。現在，台灣的整個經濟機構可以說是完全處於日本金融資本的支配下；留給台灣人的，除封建農奴和工資奴隸的地位之外，就是一條鐵鎖鍊。最近更加異想天開，藉抽調軍夫的名目，把一部

分驅至祖國的戰場上充奴役和炮灰，而將其耕種地收奪給日本農民。員林的沃野，東部台灣의 肥田，僅一年間已盡落日本人手中了。

一政治一

日本強盜在政治上實施總督專制的警察政治，警察可以到處肆意橫行，無惡不作；而台灣人則不但被逐出政治圈外，並且被剝奪了一切自由。台灣人的言論，出版，結社，集會，信仰，居住，旅行，言語等自由完全喪失。日本政府且以保甲制度，以行旅制度限制台灣人的行動，並加以相互保證的責任及連坐的處罰。日本政府爲着鞏固它的統治，復又施行「以華制華，以台制台」的毒計；即後來實施的假自治制度，也不過是離開台灣同胞的一種策略罷了。這種毒計，並且施行於台灣人與生番及日本貧苦大衆之間，驅生番以與台人互相仇殺，破壞被壓迫民族的合作，逼日本貧農讓奪台灣人的土地，阻止被剝削階級的結合。此外，還唆使台灣流氓到福州，廈門及汕頭各地行兇作惡，使祖國同胞仇視台灣人，以挑撥中台人間的反感，防止中台民族的團結。

一教育一

日寇又在教育上實施其愚民政策，學校的課本完全採用殖民地教育的內容，禁讀漢文，禁說中國實語，強迫掛祀強盜遠祖的所謂天照大神的偶像，嚴禁台灣人祭祀祖宗，以神話代替祖宗的信仰，積極推行奴隸教育及台灣人忘祖滅宗的排華宣傳。日本強盜的毒計，企圖於幾十年後完全同化台灣人爲日本人，使台灣人馴伏於奴隸的地位。

我們怎樣反抗着敵人

在日寇這種壓迫，剝削及愚弄之下，台灣五百萬同胞，只有用鐵和血與之對抗的一條路。所以日寇所加的鐵鍊愈緊，台灣人的反抗也愈強。台灣民衆對日的反抗，自從日寇踏入台灣的第一步即便開始。清廷撤退

○清統治極之後，台灣民衆因不服異族的統治，曾於一八九五年五月一日創立了台灣民主國，到處組織武裝與強盜抗戰。日寇的統帥北白宮，爲義軍所殺。不幸民主國因內缺武器，外斷援兵，終於壯烈犧牲之後被壓服鎮平。計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三年的九年，因抗戰犧牲的人數，在五十萬左右。其後富於民族革命思想的人士，仍不斷地發動武力的暴動，企圖克復台灣，擺脫日本強盜的統治。自一九〇七年北埔暴動起，至一九一五年的兩來港事件爲止，前後共起革命十次之多；每次參加革命的英勇志士，達數千乃至數萬人。悲壯犧牲及從容就義的烈士，前後統計總在十萬人以上。自西來壯武裝暴動失敗後，台灣的反日運動，因阻於客觀情勢與時代之轉變，遂不得不轉入政治的社會運動，想藉此手段的逐漸爭取真正的自治權和生活的自由。但即這種非武裝的解放運動，領導者和羣衆，仍不免於被捕投獄。最近二十年間被捕及被殺的志士，數近萬人；現在仍禁於監獄中的人數，尙有六七千之多。

中台革命不能分離

四十多年間，台灣革命同志的熱血，沖不掉日本強盜的鐵鍊，台灣社會運動家的理論，說不轉日本統治著的頭迷。現在祖國對日的全民抗戰已經發動，并且大量消弱敵人。日寇已疲於奔命，台灣武裝革命的情勢也日漸成熟。此後，不暇滿，統治的鄭成功的精神，將更發揚光大，充滿着漢族熱血的八閩後裔，將與祖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造成對日抗戰的最後勝利，爭得全民族的獨立自由及平等。

一我們深刻理解解放運動和祖國的民族革命，是具有不可分離關聯的。同時，我們又相信台灣革命鬥爭，在祖國對全民抗戰上，佔着極重要的地位。中國國民黨、孫總理早就曉諭我們：世界上被壓迫的各民族應該手攜，協力打倒帝國主義侵略者。何況台灣與中國原是同一祖宗，又何況日本強盜在中國和台灣是共同的

敵人。中國對日的抗戰，一面是須自己堅持戰鬥。一面還需要在日寇的後方掀起暴動，以分散敵人的力量。在擾亂日寇後方的主力當中，台灣五百萬同胞不失為最忠實而又最堅強的力量；日寇必須分一部份軍隊鎮壓其本國民衆。日寇及殖民地之革命，其本國民衆的反戰及殖民地的革命愈擴大，日寇所需要留守的兵力就愈增加，在中國戰場上的應付就愈困難，其崩潰的到來就愈加快。日寇今日還不能夠集中全力於中國的戰場上，就是因爲日寇後方的擾亂還沒有充分展開。我們能够改變敵人的後方爲前線，使敵人民衆嘗戰爭的苦味；則日本民衆厭戰和停戰的情緒更高，而行動更積極。台灣擾亂日寇後方的重要性，不在日本內地及朝鮮之下。日寇在對鎮南海岸及侵佔沿海各省，是以台灣爲根據，在將來必然爆發的世界大戰中，日本台灣做海軍根據地而與美英法作戰。這在中國的反日戰爭，實是舉足輕重的一着。所以台灣在中國對日抗戰中的地位更加增高，台灣現在已經不能離開祖國的反日反帝運動而求得解放，但是祖國的抗戰領導和英雄的戰士，也不要忘却台灣過去的歷史和現在的重要性。

我們現在所負的使命

根據上述的理由，的灣今日負有極重大的使命。台灣民衆在祖國積極抗戰的前面，必須急起幫助祖國打倒共同的敵人，剷除人類的毒賊，爲東亞爲世界建立真正的和平，爲民族爲人類創造至高的幸福。台灣民衆必須在這時候奮起，向日本強盜猛撲，五百萬同胞身上的訓練力能够揮斷。我們因鑑於這種情勢的重要和急迫，故自去年祖國對日抗戰發動後，即便糾集同志參加抗戰工作。現在處於具體執行台灣的特殊的使命的必需，組織了本同盟。此後將依據本同盟的綱領與政策，推進我們的革命工作。台灣同胞以本同盟爲中心，結成反日反帝的整個聯合戰線，參加祖國對日的抗戰。我們誓劍及履及，實踐我們的綱領和政策。我們要以

鐵和血做實現本同盟的綱領和政策的武器。深望全台灣同胞，奮起參加這種神聖的工作，爭取祖國的抗戰成功，台灣同胞的解放成功。

最後，我們還要向台灣同胞進一言，祖國對日的全民抗戰；最後必定勝利，徵諸過去的史實，革命的戰爭必定戰勝侵略的戰爭。祖國今日所執行的反日反帝的民族革命戰爭，內有全國四萬萬五千萬民衆的堅強後盾，外有愛好和平擁護正義的友邦的同情和援助。祖國的經濟條件，又優於日寇十數倍；前線的將士，是愈戰愈密。正如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所說，中國是愈戰愈強的，十五個月作戰的經過，完全證實了，眼光銳利的觀察者所預料的結果，外強中乾的日寇，離總崩潰的日子已經不遠了。

同胞急速參加祖國抗戰

親愛的台灣同胞，爲本身的解放，爲本身的獨立，自由和平等，急速起來參加祖國的對日抗戰吧！堅決地奮起，粉碎我們身上的鎖練吧！日寇以毒的陰謀，我們更大的危機；只有積極參加祖國抗戰，根本推翻日本帝國主義，始能消除。遲疑就是失敗的原因，怯懦更是自取滅亡的種子。親愛的同胞，時勢急迫了，請猛省吧！奮起吧！

台灣民族革命總同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日本鐵蹄下的台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

著作人 秦光銀

印行人 成都新新新聞報館
文化服務部

成都春熙東路二九號 電話：二七八

每冊定價三角

成都新新新聞報館

編印

汪逆精衛賣國協定的透視

不日出版

汪逆精衛賣國求榮，沐猴而冠，僥倖登場，人神共憤，汪逆恬不知恥，去年十一月三十日更將倭寇授遺之賣國密約，在南京公開簽字，此次簽字，雖為將以前「日支關係調整要綱」加以公式化，一張廢紙，不值一錢，然而汪逆之胆大妄為，於此內容中，竟將我國領土主權，上窮碧落，下及黃泉，賣盡無遺，其通敵禍國，罪浮於案牘，張邦昌，李完用之流，本報文化服務部為普遍揭發敵偽陰謀，漢奸醜態，特將總成痛斥敵偽組織之講演，以及阿希聖先生所著敵汪協定上論，彙印成冊，并附敵汪協定全文，陶希聖先生此文，成渝各報，均未揭載，議論詳闢，駁斥無遺，較之以前各著，尤為精到，凡我國民，均應閱讀，不日出版，購者注意。

